　　　　　　　　　　　　　　　　　　　　　　　　　　　　　議案編號：2021100792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924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呂玉玲、蘇清泉、廖偉翔等18人，鑒於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快速，目前已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達420萬餘人。為打造無障礙高齡長者搭乘公共運輸之友善環境，且同時讓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亦能自力生活，擬延長購買康復巴士及符合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免徵貨物稅，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14%為「高齡化社會」、達20%為「超高齡社會」。而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已於2018年正式踏入高齡社會，今（2024）年台灣65歲以上高齡人口已達420萬餘人，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更預估台灣202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社會中高齡人口之照顧問題與需求須投入更多資源。

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3年台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約有121萬4,000人，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佔47.4%之多，且人數還在逐年增加當中。

三、由於65歲以上高齡人口與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長者逐年增加，為減少其乘車之不便爰提出修法，延長康復巴士及符合載運輪椅使用之車輛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提案人：萬美玲　　呂玉玲　　蘇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羅廷瑋　　謝龍介　　陳菁徽　　翁曉玲　　楊瓊瓔　　葛如鈞　　王鴻薇　　洪孟楷　　王育敏　　林德福　　黃健豪　　盧縣一　　林倩綺　　陳玉珍

|  |  |  |
| --- | --- | ---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一、為照顧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且使國內復康巴士更加普及，爰將復康巴士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延長免徵貨物稅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為友善高齡長者乘車環境，落實建構無障礙乘車空間，照顧其對行之需求，將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